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科技”、“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创联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联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创联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创联科技 7% 以上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创联科技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创联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创联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

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创联科技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创联科技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 年 3 月 21 日，创联科技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向质控部提出创联科技挂牌项目现场检查，质控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创联科技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9 月 5 日向质控部提出创联科技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创联科技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创联科技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创联科技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创联科技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创联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创联科技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对创联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

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秦铭、俞珺、储嫣冉、王俊、张海烽、李琳，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创联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创联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创联科技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挂牌后适用的<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包括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市场层级为基础层与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挂牌后适用的<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原名为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创联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

自创联有限 2000 年 2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验字 [2023]23001900025 号《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控股股东发生过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关联担保已到期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列控及相关产品、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车

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智慧油田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创联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创联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75.08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6 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00.16 万元、4,988.21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 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的投资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政

府减少对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导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用领域细分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铁路工务、电务、供电领域，产品主要以轨道车车载产品为主，所处领域较细分。目前轨道车列控设备、通信设备等业务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来，可能发生同行业竞争对手优化产品、扩大产能；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等情形。如公司产品在横向领域的拓展面不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保障轨道交通运行安全，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在相关技术和产品领域内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得以持续应用并形成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相关信息管理不善、核心技术保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

安全是永恒的话题，是轨道交通运营的生命线，而行车安全作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重要一环，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的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作为行车安全的重要保障设备，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全国 18 个铁路局、部分地铁公司等，一旦产生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行车安全责任事故，将对公司的市场商业信誉、产品销售等造成严重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细分领域，对行业和技术的积累依赖度较高，需要对行业、技术、客户组织形式等多方面了解的复合型人才，而这方面人才的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培养成本较高，该类人才的流失会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轨道交通列控设备、通信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下属各铁路局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投资建设单位。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3.98%、93.53%和 95.4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业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客户集中特征与行业特点相符。尽管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轨道交通行业，尤其是铁路行业主要客户流失，且向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下游相关行业拓展不顺，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为高新兴，直接持有公司 83.5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支付劳务外包费、员工使用其他类型发票报销无票费用及奖金事项、个人卡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及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23.33 万元、20,896.82 万元、19,014.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1.59 次、0.51 次，周转效率较低，如果公司不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可能会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445.40 万元、11,812.83 万元和 10,754.7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6%、18.06% 和

16.62%。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为1.46次、1.38次和0.42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若客户因外部因素干扰或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订单取消、销售萎缩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93.72万元、1,110.92万元和1,007.50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06%、21.01%、43.51%。尽管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但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未来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10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后续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8月10日，对创联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

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3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创联科技共有7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创联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创联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联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创联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创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7日